# 采购需求

## 一、招标项目概述

1、校区概况：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富春校区坐落于富阳区富春街道高教园，校园占地面积 333333 ㎡，校舍建筑面积203900 ㎡。

2、学生规模：约5500人左右。

3、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位置** | **项目面积** | **招标形式** | **租赁期限** | **最低限价** |
| 富春校区收发室快递服务点 | 7号学生公寓7-7（东7） | 100㎡ | 整体 | 3年 | 2.5万元/年 |

备注：

（1）项目面积仅作参考，具体以中标人实地勘察为准，但投标报价时不再因面积差异而作调整，中标后也不得以面积存在差异而调整中标价。

（2）租赁期限中“3年”指2021年1 月1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履约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中标人重大责任事故造成本项目终止，双方在办完相关验收移交手续后，采购人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4、经营范围：包括快递收发、终端物流配送、电商末端服务（咨询、查询、宣传、陈列、暂存）业务，严禁超范围经营。如需增加上述未提及的经营范围，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由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增加。

5、特殊说明：

（1）为满足学生多元快递需求，中标人在运行初期要求引入申通快递、圆通速递、中通速递、百世快运、韵达快递、顺丰速运等主流快递公司至少8家（含）以上，并在3个月内整合其他大部分快递公司和业务。

（2）须承担富春校区收发室功能，中标人出一名工作人员协助做好收发室管理，员工薪酬由中标人承担。

（3）招标人现有配套仓储用房，中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招标人申请并签订仓储用房租赁协议，价格为（0.5元/平方米/天），该价格为政府评估价。

6、快递服务模式：自主服务、人工服务或其他更优化服务，模式不限。服务时间不仅限于早8：00至晚20：00，为师生收寄快件提供最大便利，寒暑假根据学校值班文件，提供快递服务，落实相应快递收发。

## 二、投标人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以营业执照范围为准，须有国内快递、第三方物流服务、仓储服务等权限），必须是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中标人必须自主经营，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并且无市场监督、物价等国家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不良记录，或者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诉讼的败诉、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3、招标人提供经营场地，中标人在征得招标人的同意下，可以进行装修装饰及设备投入，但不得变动房屋结构、主线路管道等，合同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已完成的装修装饰也不得进行拆卸。合同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中标人应于三个工作日内清退完毕，逾期经营场地内剩余物品视为废弃物，由招标人自行处置，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中标人投入的装修、装潢均归招标人所有和使用，并须保持完好，不得故意损毁。

4、中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环境卫生、安全要求、经营品种、经营时间、服务态度以及价格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处理。

5、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缴纳合同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中标人重大责任事故造成本项目终止，双方在办完相关验收移交手续后，招标人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履约保证金扣罚情况，扣罚后，中标人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扣罚部分的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总额保持不变。中标人未按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进一步采取措施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中标人索赔。

6、中标人正式经营前须按照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自行办理经营执照、消防报备以及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等经营所需证照并按时完成各类年检、审查手续。经营过程中一切政策性收费、办证等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中标人未完成相关证照办理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及索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中标人的水、电、电话等相关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抄表收取，当月期限缴纳。

8、快递服务点内部和门前“三包”的清洁卫生、安全工作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9、中标人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向供货商、员工结算货款、工资，不得拖欠，招标人对中标人的第三方结算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监督中标人的第三方支付。中标人发生违法欠薪、拖延货款结算超过三个月等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或对招标人造成损失、负面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索赔。

10、经营期间，如消费者需要开具发票的必须开具有效发票。

## 三、具体要求

**（一）快递点形象及装修**

1、中标人如因需要对快递点进行装修的，应保证快递点所处房屋结构不动，不得在快递点周边私搭乱建；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如需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否则构成违约。如经招标人提出整改要求，中标人不予纠正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快递点房屋损坏的，中标人应负责赔偿。中标人对快递点进行装修应以安全、卫生为原则，不得损坏房屋结构、配套设施或损坏、遮挡消防器具等。

2、学生休息期间严禁装修，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实行限时装修。装修现场杂物必须当天清理完毕。严禁装修人员在现场吸烟、住宿，严禁在快递点外堆放、存放物品。

3、中标人如需制作招牌及营业广告等，须符合富春校区商铺招牌标识统一并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施工安装，制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在装修期间应严格落实各项装修安全规定，确保过往师生及人员安全。如因装修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5、如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租赁物业改造装修提出整改要求，中标人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装修费用。

6、中标人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或者超出招标人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中标人经招标人通知后应尽快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与责任，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后果。

7、房屋附着设施（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消防系统）在超过使用年限而不能使用，或者在使用年限内非因中标人违规使用而产生的维修更新，由招标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房屋等建筑物屋顶渗漏、外墙开裂等主体结构问题由招标人负责并承担维修费用；因中标人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内部墙体、地面、门头、台阶等非主体结构问题及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修及灭火器的添置和更新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中标人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8、合同终止时中标人自行处置己方购置的可移动的设备、设施、家具等一切物品；屋顶、墙面、地面、门窗等不可移动装修在承租结束后不得破坏或拆除，须无条件移交招标人。中标人投资装修的一切费用自理，招标人不予任何补偿。

9、承租期满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将快递点房屋及招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家具等完好（以房屋出租时条件状态为准，如因正常折旧损坏，双方协商解决）移交给招标人；中标人逾期归还，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自行收回房屋，房屋内的一切物品作废弃物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安全要求**

1、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署消防、人员管理、产品服务等安全协议并严格遵守。

2、中标人须切实加强自身安全教育培训，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按时参加上级及招标人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消防相关培训及演练。

3、中标人应依法做好快递点内防火防盗工作，不得使用违禁电器。严禁使用煤气瓶（炉）、煤球炉、煤饼炉、柴油炉等明火炉具，禁止存放危险物品；快递点内严禁住宿、烧饭炒菜、吸烟及使用大功率电器；有上述情况发生的，招标人有权责令中标人停业整顿并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次；累计2次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擅自住宿或使用违禁电器而导致相关事故的，责任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所有经营项目须符合国家质量规定并保存有相关凭证。严禁提供低劣服务、不合格产品，一旦出现服务投诉，招标人将按监管部门要求和标准进行处理。

5、快递点门口不得违规停放小型车辆、三轮车等，货物搬运等有关车辆按招标人指定区域位置停放、操作。

6、中标人须交备用钥匙给招标人，以备突发事件应急。保证招标人维修人员、保安人员在出现紧急情况下，能够随时入内进行抢修、抢险工作。

7、中标人应遵守招标人其他有关安全规定和要求。

**（三）从业人员管理**

快递点工作人员由中标人自行招聘和管理，人员情况须向招标人备案，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1、中标人员工在校期间须服从招标人管理。

2、中标人应科学合理地配备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经营服务人员实行报备制，人员不能随意变动和减少，以免影响服务质量。如遇人员变化，须向招标人提前报备。

3、中标人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聘人员要“五证”（身份证、计生证、健康证、外来人员用工证、暂住证）齐全，并报招标人相关部门登记备案。

4、中标人要对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计划生育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耐心服务、规范操作，上岗期间做到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5、中标人自行承担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和工伤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合同期满后如未能续签或任何情况下的提前解除合同，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员工分流、安置等相关事宜，招标人无协助处置义务。如因未能妥善处置造成第三方债务、员工群体事件等情况，招标人有权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向中标人依法索赔的权利。

6、中标人自行解决从业人员的食宿（快递点内严禁住宿、烧饭做菜）。

7、中标人所聘员工在校园内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商品及服务定价**

1、中标人所经营项目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并持有相关经营许可证。中标人承诺在经营过程中相关许可证件必须统一上墙张贴于醒目位置，并确保相关许可证有效性。

2、中标人要保证服务产品的质量。

3、中标人初期需提供不少于8家主流快递企业的快递寄件服务，并在3个月内整合其他大部分快递公司和业务，并将可提供的快递寄件服务的单位名称及相关报价上墙张贴于醒目位置。

4、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备案投诉处理方案及相关流程，并将投诉电话、处理方案和流程统一上墙张贴于醒目位置。

 5、中标人价格须报招标人备案，做到明码标价，且定价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原则上主要服务价格应以投标报价为准，不高于各快递公司官方价格。招标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价格进行监督检查，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如价格过高，招标人有权要求调价。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价格调整要求，拒不按照要求调整价格或擅自调整价格或未经审核自行定价等行为，一经发现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元。一年内出现两次（含）以上上述行为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管理考核**

招标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师生中对快递点服务、产品、价格等相关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招标人业务主管部门也将依据考核管理办法，定期和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为证照资质、产品定价、服务质量、安全工作、卫生情况、经营情况、消费者投诉量及投诉处理情况等方面。以上结果作为招标人日常管理、奖惩、续约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考核有关事项将在合同签订时一并告知中标人，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制定的考核办法内容，并承诺予以执行，否则招标人可有权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六）招标人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

1、中标人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取得合法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明的；或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收回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

2、中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拆改变动租赁房屋结构的；或者擅自损坏租赁房屋，在招标人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3、中标人擅自将租赁场地部分或全部转让、转租、转借、抵押给第三人或与他人合租的；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股权转让等形式将租赁物实际交由第三方使用的；

4、中标人在校园内存放危险品或在租赁场地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从事违法经营的；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改变约定的租赁用途或者从事约定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6、中标人经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因中标人经营行为导致其他人健康受到伤害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7、中标人服务态度恶劣，发生师生重大投诉或举报，经查属实的。或与师生发生冲突或其他治安事件，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8、师生满意度率调查（每学期至少一次）结果在60%以下且累计超过三次的；

9、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自行停业的；

10、中标人发生违法欠薪、拖延货款结算超过三个月，情节严重或对招标人造成损失、负面影响情况的；

11、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采用充值卡、消费卡、会员卡等预付式消费，情节严重的；

12、中标人拖欠房租、水电费和其他费用的时间累计达到30日的；

13、中标人严重违反招标人有关制度的；

14、中标人一年内出现销售的主要商品价格高于高校同类业态价格，拒不按照招标人要求调整价格或未经招标人审核自行定价等行为两次（含）以上的；

15、中标人一学年内各类检查两次不合格的；

16、因中标人行为造成第三方或政府部门对招标人进行投诉、追索、追究的；

17、中标人违反招标人及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并不按整改通知单予以整改的；

18、中标人中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隐瞒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谋取中标的；

19、中标人其他严重损害招标人权益行为的；

20、中标人违反合同或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清退或解除合同的。

如若发生以上情形，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剩余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追究中标人责任，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人作为招标人快递服务点安全、卫生、防火、防盗等第一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部门及招标人相关条例及规章制度。

2、中标人在经营期间内必须合法经营，不得将租赁场地部分或全部转让、转租、转借、抵押给第三人或与其他人合租，不得变更用途，如有发现，即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必须履行合同签订的期限，在合同期限内不得自行停业，如确属经营困难需停业的，须提前三个月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擅自停业的，视为违约，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如中标人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申请提前终止合同或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要求，招标人责令中标人离场等情况，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实际情况提出其他赔偿要求。

3、中标人在经营中要加强管理和服务意识，不得与消费者发生不文明行为。中标人在营业过程中引起纠纷及消费者投诉等问题引起媒体曝光，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招标人有权视情况做出处理，直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索赔。

4、中标人在租赁期间，负责租赁物及中标人、招标人双方所有财产和物品的安全等工作，应执行招标人及当地有关部门规定，服从招标人监督检查。租赁物及其他财产，因中标人原因遭受盗窃、第三方侵害、毁损等将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及承担。

5、中标人承诺并保证在租赁期内负责经营的一切服务，及时有效地解决消费者的投诉及索赔。中标人承诺在接到消费者投诉后或者招标人受理投诉且已通知中标人后七日内及时有效地解决好消费者的投诉及索赔事宜。

6、中标人营业时间段须与招标人作息时间同步，需服从招标人相关作息管理。

7、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招标人无关。

8、不得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以及不利师生身心健康的商品，招标人检查发现不适合在校内经营的商品，中标人须无条件下架。

9、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经营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业务。

 10、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快递的遗失、损坏、污染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1、中标方与时各快递公司合作间不能超过中标方与招标人的合同期限，中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与各快递公司的合作合同复印件，如有违反，则由中标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直接、间接损失。

12、合同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中标方应协助做好新中标单位与各快递公司的合作关系的建立。

13、合同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中标人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全部撤离。逾期视为废弃物或移交招标人物品，由招标人自行处置，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14、结算方式

租金按年度收取，第一年租金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给招标人。第二、三年的租金，中标人在每年1 月10 日前支付给招标人。

中标人的水、电、电话等相关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抄表收取，当月期限缴纳。